

丁巳年



科尔沁右翼中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的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检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依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检查事项或实收抽查。

谁检查谁负责，是指执法人员对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公开结果负责，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公开透明，是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结果、查处结果等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条“双随机一公开”由队长负责，对大队持有执法资格人员，根据职责做好执法检查实施工作、过程留痕、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监察大队指派专人负责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企业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职务、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检查对象名录库（企业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当包含主体名称、联系人、统一信用代码等内容。

第六条 监察大队根据工作实际及相关要求，制定随机抽查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和调整被检查对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七条 监察大队根据年度计划结合盟级制定的随机抽查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检查对象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以及检查结果录入等）。按照抽查工作需求，抽取过程填写做现场记录单，经由现场参加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八条 监察大队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每次参加执法检查的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各检查组要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检查对象，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有条件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监察大队在开展执法检查时，要做好抽查过程书面记录、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并做好相关纸质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一条 监察大队要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对象的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由大队长负责监督催办抽查公开情况。

第十二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